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9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小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同时,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德青源新增发行的343,750,000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包含现金收购及现金增资两部分,其中现金收购的交易对方为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现金增资部分交易对方为德青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青源新增发行的343,750,000股的股份及CAPITAL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持有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青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麟杰	411,478,460	50.4690%
2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4,486,763	18.9482%
3	北京德青源科技有限公司	53,149,929	6.5190%
4	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86,398	3.6779%
5	北京合力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27,310,559	3.3497%
6	北京合力惠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21,855	3.0567%
7	哲思农业有限公司	21,729,399	2.6652%
8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4531%
9	北京信德惠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69,618	2.3757%
10	北京德益青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57,585	1.8714%
11	刘腹秋	10,451,480	1.2819%
12	刘建斌	7,991,627	0.9802%
13	袁正东	5,396,052	0.6618%
14	北京精开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9,427	0.6156%
15	魏翠荣	3,595,430	0.4410%
16	崔岩	2,844,401	0.3489%
17	王树忠	1,281,549	0.1572%
18	北京信恒发股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39,468	0.1275%
合计		815,310,000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61号《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德青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51,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将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HK) LIMITED拟转让给嘉麟杰的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34,491,072.00元(计3.20元/股);将新增股份的增资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计3.2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新增股份的增资价款及受让股份的转让款项。

1、《增资认购协议》关于交易支付安排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 (HK) LIMITED指定的境内银行以公司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共管账户中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3) 公司应于资产交割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部门递交相关资料, 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 (HK) LIMITED因转让目标资产而需缴纳的税金办理代扣代缴税务备案等事宜;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4)在办理完毕代扣代缴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共管账户中支付全部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但应扣除由公司代扣代缴的税金),并向共管账户开户行申请办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汇登记手续;

(5)在外汇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共管账户开户行申请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按照在汇款时适用的美元现汇卖出价兑换成美元后电汇至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指定的收取股份转让款的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德青源所有者权益因德青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青源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本次交易后持有德青源的股份所对应的德青源所有者权益因德青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亏损将由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承担补偿义务。公司、德青源和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将在资产交割日后,对德青源的资产状况进行确认,如所有者权益于资产交割日的金额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公司本次交易后持有德青源的股份所对应的差额部分,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应以现金方式在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补足,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公司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及支付首期增资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德青源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德青源应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回执。

公司、各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61号《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61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7日出具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105007号,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表、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德青源均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监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德青源50.469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监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并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拟与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及德青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与德青源及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并非公司向收购人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德青源385,778,460股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公司以“祖代、父母代及商品代蛋鸡饲养、鸡蛋及蛋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并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为德青源新增发行的343,750,000股的股份及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持有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德青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在左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德青源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标的资产不在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德青源411,478,460股的股份,占德青源股本总额的50.469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8.64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7年1月24日)收盘价为8.35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47%。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为4.8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纺织服装、服饰业。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申万纺织服装板块指数(801130.SI)累计涨幅为4.08%。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申万纺织服装板块指数(801130.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工作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业绩补偿安排、现金支付安排等事项;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5、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融资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8、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持有的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及认购德青源新增发行的343,750,000股的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东旭集团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如公司拟继续向东旭集团借款的,东旭集团承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马红女士、郝莉萍女士、张开彦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见2017年9月28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0月17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94)详见2017年9月28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9月28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十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9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实到3人。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同时,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德青源新增发行的343,750,000股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包含现金收购及现金增资两部分,其中现金收购的交易对方为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现金增资部分交易对方为德青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青源新增发行的343,750,000股的股份及CAPITAL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持有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青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嘉麟杰	411,478,460	50.4690%
2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4,486,763	18.9482%
3	北京德青源科技有限公司	53,149,929	6.5190%
4	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86,398	3.6779%
5	北京合力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27,310,559	3.3497%
6	北京合力惠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21,855	3.0567%
7	哲思农业有限公司	21,729,399	2.6652%
8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4531%
9	北京信德惠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69,618	2.3757%
10	北京德益青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57,585	1.8714%
11	刘腹秋	10,451,480	1.2819%
12	刘建斌	7,991,627	0.9802%
13	袁正东	5,396,052	0.6618%
14	北京精开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9,427	0.6156%
15	魏翠荣	3,595,430	0.4410%
16	崔岩	2,844,401	0.3489%
17	王树忠	1,281,549	0.1572%
18	北京信恒发股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39,468	0.1275%
合计		815,310,000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61号《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德青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151,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将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HK) LIMITED拟转让给嘉麟杰的德青源42,028,460股的股份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34,491,072.00元(计3.20元/股);将将新增股份的增资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计3.2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新增股份的增资价款及受让股份的转让款项。

1、《增资认购协议》关于交易支付安排如下:

公司于《增资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德青源支付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的20%;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德青源支付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的80%。

2、《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交易支付安排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司应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 (HK) LIMITED指定的境内银行以公司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共管账户中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3) 公司应于资产交割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部门递交相关资料, 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 (HK) LIMITED因转让目标资产而需缴纳的税金办理代扣代缴税务备案等事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4)在办理完毕代扣代缴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共管账户中支付全部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但应扣除由公司代扣代缴的税金),并向共管账户开户行申请办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汇登记手续;

(5)在外汇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共管账户开户行申请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按照在汇款时适用的美元现汇卖出价兑换成美元后电汇至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指定的收取股份转让款的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德青源所有者权益因德青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青源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本次交易后持有德青源的股份所对应的德青源所有者权益因德青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亏损将由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承担补偿义务。公司、德青源和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将在资产交割日后,对德青源的资产状况进行确认,如所有者权益于资产交割日的金额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公司本次交易后持有德青源的股份所对应的差额部分,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应以现金方式在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补足,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公司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及支付首期增资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德青源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并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德青源应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回执。

公司、各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业绩承诺安排

在德青源任职、担任德青源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间接持有德青源股份的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德青源合并报表净利润总和为65,000.00万元。

如业绩承诺期内(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德青源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的(即人民币58,5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方应在《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至2020年度)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业绩承诺方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业绩奖励安排

若德青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110%的,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日内向德青源管理团队按照其持股比例支付业绩奖励。

奖励金额=(2017年度至2020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增资认购协议》签署之日业绩承诺方直接且/或及间接持有的德青源股份比例(42.5088%)。

奖励金额上限为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宜,制作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105082号《审计报告》,对德青源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61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7日出具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105007号,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表、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德青源均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监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德青源50.469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监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并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拟与CAPITAL TODAY INVESTMENTII(HK) LIMITED及德青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与德青源及钟凯民、郭新平、孙丽娟、袁正东、张炬、温兰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并非公司向收购人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德青源385,778,460股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公司以“